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10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一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；其他-拆除建筑物	1、限当事人纪庆仑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11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 处当事人纪庆仑非法占用建设用地2114平方米，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211400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）。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4]第TD0022号	纪庆仑	行政处罚	当事人板泉镇庞疃村村民纪庆仑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无相关用地手续，擅自占用板泉镇庞疃村村集体土地建设钢结构棚，2024年6月23日开始建设，目前已停工，主要用于生产编织袋。位置位于板泉镇庞疃村村北方向。经现场勘验：该宗地占地面积2114平方米（合3.17亩），该宗地建设上年度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，不符合莒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	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及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 10. 09